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G-AQ-2021-207 AQZB-2021-0270

甲方(采购人):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 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地: 安徽省安庆市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2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 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 A 区 1 楼

合同联系人: 刘涛 电话/手机: 0556-5701110

电子邮箱: /

乙方（成交人）名称: 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时代广场 C3 幢写字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 茗

合同联系人: 沈 蓉 电话/手机: 19855121305

电子邮箱: shenrong@gcsj.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服务采购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

1) 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 版）》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 版）》，制定易操作、针对性强的安庆城市建成区（含经开区、高新区）安全状况第三方评价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城市自评服务方案；

2) 委托工程建设、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有关专家，组建评价工作组，对创建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3) 组织项目资料组，对各创建责任单位提交的创建材料进行收集审查，评价创建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理归档，同时形成创建电子台帐。在资料集中审查期，

至少安排 1 人驻点办公。

- 4) 组织项目现场勘验组, 对照《评价细则》《评分标准》, 对部分需要实地验证的创建项目, 科学选取样本点,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 现场核查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查找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5) 组织项目组系统地总结分析创建工作情况, 对照《评价细则》、《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在 2022 年 4 月底或省安委办要求城市申报前完成), 对安庆城市建成区安全状况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进行城市自评打分, 形成城市创建情况报告。对需整改指标, 根据整改复核情况, 形成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报告;
- 6) 提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咨询和专家指导服务等;
- 7) 协助采购人负责城市自评申报、省级复核、国家评议中的有关保障等工作。
- 8) 应急管理局委托经双方协商的与创建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69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 元整)。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国家评议结束或上报省安委会一年后止。

## 三、服务人员配备

乙方严格按照 创建国家安发展示范城市服务 采购谈判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所人员配置及安排执行。

## 四、服务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城市建成区(含经开区、高新区)。

## 五、验收方法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六、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 作为预付款，评价等相關服務完成、資料上報省安委会后，支付至合同价 90%，国家评议结束后或上报省安委会一年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

2、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 13450.00 元，收受人为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至甲方指定帐户。

户名：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48 711 000 018 010 008 441

3、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返还。不计息。

##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时间及金额要求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甲方应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如资料不齐，甲方应协调各部门配合乙方收集创建所需资料。

3'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工作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5、乙方应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抽样核查进行分组，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6、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8、乙方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时，应自觉遵守各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对安庆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如工作需要，乙方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但以下情况例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 3) 其他。

10、项目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影响项目完成进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重新约定服务期限。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30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4 %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4 %的违约金；

##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安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 1、谈判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合同文本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合同文本；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5)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 十二、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